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债券简称：桂冠转债  
债券代码：100236 公告编号：临 2004-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二)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6,915,000 元收购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0.5%的股权。

◆是否为关联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各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桂冠电力)收购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县电力公司)所持有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湖公司)0.5%的股权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00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与理县电力公司签订了《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6,915,000元收购理县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天龙湖公司0.5%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理县电力公司。理县电力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0日,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四川省阿坝州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杂谷脑镇老街,法定代表人为侯谨谦。理县电力公司通过受让天龙湖公司原股东刘勇所持有的天龙湖公司0.5%股权的形式,合法持有天龙湖公司0.5%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理县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天龙湖公司0.5%的股权。

天龙湖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四川省阿坝州茂县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住所为四川省茂县叠溪镇排山营村;法定代表人为唐文果。天龙湖公司完全拥有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岷江上游茂县境内的天龙湖水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天龙湖水电站拥有3台各60MW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80MW,目前3台机组均已投产发电。天龙湖公司现有股东为本公司及理县电力公司。

天龙湖公司设立不满三个月,各项经营工作尚未展开,其全部资产为天龙湖电

站及其输变电工程项目,本次股权转让按天龙湖电站及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30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龙湖电站及其输变电工程项目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6,900,000元。

根据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10月15日,天龙湖公司资产总额为78,049.42万元,负债总额为62,449.42万元,净资产为15,600.00万元。

根据理县电力公司的承诺,在本公司核查的范围内,未发现理县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天龙湖公司的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根据本公司与理县电力公司签订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生效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转让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为6,915,000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理县电力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完成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理县电力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本次交易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30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议,本次股权的转让款合计为6,915,000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全部转让款。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工[2004]146号四川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华中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天龙湖电站核价上网电量为65934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280元/千千瓦时,超发电量实行优惠电价。根据测算,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巨大影响。

####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理县电力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注销或解散的情形,也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或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情形。理县电力公司合法持有天龙湖公司的股权,理县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天龙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理县电力公司具有按《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履行义务的能力,其所持有的天龙湖股权可以合法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

####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2月31日